**附件3：设备参数**

1. **项目名称：干眼熏蒸治疗仪采购**
2. **需求明细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标项号** | **标的名称** | **数量** | **单位** | **预算价（万元）** |
| 1 | 干眼熏蒸治疗仪 | 1 | 台 | 10 |

1. **技术参数**

| **序号** | **名称** | **技术参数** | **数量** | **单位** | **预算价（万元）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干眼熏蒸治疗仪 | 1、用于眼科干眼症治疗，药物溶液通过超声振动形成微米雾滴，使其悬浮于气体中形成气雾剂，从而直接、持续、 全面的将药滴作用于患者眼球角结膜的一种治疗干眼的方法。（该设备注册证有明确干眼症治疗适用范围）  2、恒温熏蒸治疗仪同时具有恒温中西药冷熏、恒温中西药热熏。  (a)恒温热熏温度调节范围为40℃～44℃，误差±1℃  (b)恒温冷熏温度调节范围为7℃～15℃，误差±1℃  3、要求中文操作显示屏幕，操作简便，方便医护使用。  4、设备须有温度监测功能，屏幕分别有设置温度和实际出雾温度显示，治疗过程中屏幕能实时查看出雾温度。  5、设备须有安全装置，当治疗仪喷雾口温度超过45℃或低于6℃时，治疗仪会有安全保护，有提示声音。  6、雾化时间可调节，15分钟、20分钟、25分钟和30分钟四个时间档位或更多，误差均在±30S；雾量可调节，出雾量可设置1-3挡位。  7、设备须具有防干烧保护功能，当熏蒸锅内无液体时，不能加热。同时当雾化盒缺水时,治疗仪具备提示且自动关闭功能。  8、雾化药水槽要求于机身隐藏式设计，避免患者接触。  9、恒温熏蒸治疗仪须具有超声雾化系统、中药材蒸煮双系统。  10、电气安全须符合GB 9706.1-2007的要求。  11、电磁兼容须符合YY 0505-2012的要求。 | 1 | 台 | 10 |
|  | **商务要求** | | | | |
|  | 项目总价 | 项目总价包括全部产品价格【含与本院相关信息系统（pacs，lis等）对接费用，及设备软件调试、升级、改造、运维、计量检测等费用】、无缝结合、备品备件、专用工具、包装、运输、装卸、保险、税金、货到位以及原有旧设备的拆除、安装、安装所需辅材、调试、检验、售后服务、培训、保修等，直至验收合格交付及质保期间所发生的所有费用。 | | | |
|  | 售后服务要求及保修期 | 1、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“三包”，质保期：整机（含配件）质保期不少于2年，质保期内故障时间顺延质保期。  2、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，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个小时内响应，6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，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24小时修复；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48小时修复，若72小时内不能修复，必须提供同档次的设备给采购人使用。  3、定期免费上门维护检查设备运行情况，每年至少1次。  4、按照医院要求提供相关培训。 | | | |